



# 国际法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法专业委员会

2026 年 6 月刊

## 目 录

|                                                  |    |
|--------------------------------------------------|----|
| 委员会动态 .....                                      | 1  |
|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法专业委员会“制裁与反制裁的理论与实践发展学术研讨会”顺利举行 .....   | 1  |
| 新法速递 .....                                       | 5  |
|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 .....                               | 5  |
| 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答记者问 .....      | 12 |
| 海关总署发布 2026 年第 78 号公告（规范无人机及相关物项出口申报） .....      | 13 |
|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23 号公布将 10 家美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的决定 .... | 14 |
|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24 号公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工作办法》 .....       | 17 |
| 国际观察 .....                                       | 21 |
| 中欧观察   欧盟贸易保护主义为何愈演愈烈？ .....                     | 21 |
| 出海观察   “出海”需答好“三问” .....                         | 22 |
| 国际简讯 .....                                       | 24 |
|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欧委会开展对华关系讨论答记者问 .....                   | 24 |
|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经合组织产业补贴相关报告答记者问 .....                  | 25 |
| 商务部回应美所谓封堵芯片“监管漏洞”等热点问题 .....                    | 26 |
| 商务部 6 月 18 日新闻发布会：中欧经贸领域沟通顺畅 .....               | 27 |
| RCEP 全面生效三周年 政策红利持续释放 .....                      | 28 |
| 中国对 53 个非洲建交国全面实施零关税 .....                       | 29 |
| 专业研究 .....                                       | 30 |
| 中国反制裁立法轨迹与典型案例实践简述 .....                         | 30 |
|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施行在即：出海合规，需要一次系统性审视 .....          | 34 |

## 本期编委会

**主 编：**倪建林

**副主编：**余盛兴

**本期执行主编：**汪雪

**本期编委：**吴安琪 耿甜甜

**编辑助理：**王苇霆

\*《国际法讯》所刊载之文章版权归作者所有，所使用之图片来自于政府网站、无版权图片网站及各委员供稿。

\*《国际法讯》为非盈利性学术交流平台，刊载内容系对公开新闻报道及学术研究的汇编整理，均已注明来源及作者信息；若因版权信息遗漏或误判涉及侵权，请相关权利人与编委会联系，我们将及时处理。

\*《国际法讯》意为促进学术交流，所刊载之内容及指向第三方网站的链接仅供教育、研究及信息参考使用，并不代表本期刊赞同其观点或对文章、新闻报道等内容的真实性、第三方网站的隐私政策或其他行为负责。

\*《国际法讯》欢迎各类原创文章投稿。投稿者需保证稿件为原创作品，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投稿作品引发的版权纠纷或其他法律责任，均由投稿者本人承担。

\*本期编委会联系邮箱: wangxue@unitedlawfirm.com

## • 委员会动态 •

###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法专业委员会

#### “制裁与反制裁的理论与实践发展学术研讨会”顺利举行

6月5日，由上海律协国际法专业委员会、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共同主办，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承办的“制裁与反制裁的理论与实践发展”学术研讨会在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长宁校区成功举办。本次学术研讨会汇聚知名高校及各大律所代表，围绕制裁与反制裁的理论基础、司法实践、企业合规策略及中国反制裁法律体系建设等关键议题展开深度研讨，为我国完善制裁与反制裁法律体系、维护国家主权与安全提供智力支持与实践指引。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院长乔宝杰在开幕致辞中指出，当前国际秩序深度调整，制裁与反制裁已成为国际法律斗争的重要领域，构建中国自主的制裁与反制裁法律体系具有紧迫性和重大意义。学院依托教育部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等平台，已形成鲜明





的“外经贸”特色与优势。本次研讨会旨在深入探讨制裁与反制裁的理论、立法、司法及企业合规路径，打通学术与实务壁垒，为我国制裁与反制裁法律体系的完善贡献智慧与力量。



上海律协国际法专业委员会倪建林主任致辞，他提到今年是中国入世25周，当前WTO面临巨大挑战，美国单边主义制裁冲击全球供应链。国际法专业委员会专注于国际经贸领域的前沿课题，其核心研究方向包括制裁机制、反制措施以及相关法律框

架的构建。在当前复杂的国际形势下，企业正面临多方博弈所带来的双重合规挑战，这些挑战既涉及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冲突，也涵盖了国际贸易规则的多重要求。本次研讨会将联动学界理论与实务经验，打造思想盛宴。

本次研讨会由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蔺捷主持。



在主旨发言环节，复旦大学法学院龚柏华教授聚焦于国际商事合同制裁豁免条款效力问题，结合相关实例，揭示企业合规冲突、金融机构扣款无救济及仲裁与法院管辖权冲突等难题，主张通过合同嵌入制裁豁免条款等方式解决。

上海社会科学院王海峰研究员指出国际法框架下制裁与反制的正当性具有若干核心共识,对于制裁而言,其正当性建立在授权法定原则、合法目的原则、程序正当原则等基础之上,对于反制措施,其正当性前提是对方制裁已构成国际不法行为、比例对等原则等等。

## 制裁和反制裁下的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倪建林律师阐述了企业面临美国经济制裁和中国反制裁的双重合规风险,需重点关注中国反外国反制裁法律体系、中国反制清单类型以及阻断禁令的适用,并建议企业建立全面筛查机制、关注合同仲裁条款相关表述,以

更好地应对双重合规的叠加风险。

河南国基(上海)律师事务所徐鹭主任梳理了中国反制裁法律体系从相关部门规章到《反外国制裁法》再到《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的演进历程,并结合典型案例,阐释了《反外国制裁法》第十二条及《阻断办法》的司法适用,展现了我国反制与法治保障能力。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吴涛讲师指出我国正加快建设反制裁、反干预、反“长臂管辖”的法律工具箱,并提出分阶段建构思维,包括事前预防、事中对抗、事后保障,并从企业视角解析了风险识别、合同

构造、清单移出等实用工具，为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提升提供“上海方案”。

与会人员围绕制裁与反制裁的前沿问题展开了充分交流，不仅深化了对相关法律理论的理解，更加强了理论与实务的紧密联系，为企业应对跨境法律风险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思路与方向。本次研讨会在热烈的氛围中圆满结束。

来源：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

## • 新法速递 •

##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37 号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已经 2026 年 4 月 17 日国务院第 8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6 年 5 月 5 日

##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保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投资者对外投资，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对外投资即境外投资，是指投资者以投入资产、权益或者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其他国家（地区）的企业、资产等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

本规定所称投资者，包括中国境内的企业、其他组织和居民个人。

第三条 对外投资工作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国际，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提升对外投资质量与水平，促进开放合作、互利共赢。

第四条 国家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进多双边投资合作机制建设，积极参与国际投资规则制定，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第五条 国家支持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对外投资活动,积极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投资者依法享有对外投资自主权,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尊重当地习俗和传统文化,遵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国家形象,不得妨害市场竞争秩序、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国家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完善公共平台与服务,统筹外事、法律、财税、金融、经贸、物流、出境入境、海关、贸促等领域服务资源,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保障。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为投资者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指南、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应对、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公共产品和服务。

第七条 支持咨询评估、法律服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调解仲裁、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机构拓展海外服务网络,提高国际化服务能力和水平,为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

有关专业服务机构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制度,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从业人员,依法开展有关服务活动。

第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立足职能定位,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商业可持续和风险可控原则,在业务范围内为投资者对外投资提供融资等金融服务。鼓励政策性保险机构为投资者对外投资提供海外投资保险等服务。

第九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提升服务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能力和水平,及时反映行业诉求。

行业协会商会、贸易投资促进组织按照章程提供与对外投资有关的信息咨询、市场拓展、经贸交流、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第十条 国家健全对外投资管理体系,完善调控措施,分类分级实施全过程监管,加强风险防控,提高对外投资的科学性、安全性,推动投资便利化和有效防范风险相结合。

第十一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

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有关国家（地区）投资环境变化和风险程度等，制定、调整和实施对外投资政策，明确鼓励、限制、禁止的对外投资，加强对外投资监管，指导、监督投资者规范投资经营行为。

第十二条 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依法需要履行核准备案、信息报告、跨境资金登记等手续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并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不得出口、使用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或者未经许可出口、使用国家限制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不得以跨境派遣技术人员、组织人员赴其他国家（地区）工作、跨境提供技术指导、安排人员跨境培训等方式向其他国家（地区）转移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或者未经许可向其他国家（地区）转移国家限制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涉及资金汇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跨境服务贸易、跨境数据流动、人员出境入境的管理以及经营者集中审查、出口管制、网络安全监管、税收征收管理、国有资产监管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国家健全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及相关资产、权益等的转让、处分进行安全审查。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碍，并应当遵守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决定。

第十六条 投资者及其在其他国家（地区）投资的企业应当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合规经营、内部控制、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处置等制度，加强风险识别和防范处置，投入必要的人员、资金、设备等资源，保障其员工和资产安全。

第十七条 投资者应当规范投资经营行为，不得损害其他投资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侵犯他人商业秘密，没有正当理由低价倾销商品，通过贿赂、欺诈等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对外投资市场秩序。

第十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外投资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及时发布有关国家（地区）安全状况，提示投资风险，指导和帮助投资者做好安全风险防范，维护国家海外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等开展执法领域合作与交流，保护在其他国家（地区）的投资者及其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员工和资产等的安全以及有关组织、个人的正当权益。

国家积极商签多双边贸易投资协定等国际经贸协定，提高对外投资保护水平，促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第二十条 国家依法为在其他国家（地区）投资的中国公民、组织及其在该国家（地区）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中国籍员工提供领事保护与协助，维护其正当权益。

投资目的国家（地区）发生战争、武装冲突、暴乱、严重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重大传染病疫情、恐怖袭击等重大突发事件，在该国家（地区）的投资者及其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中国籍员工因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需要帮助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及时核实情况，敦促有关国家（地区）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国公民、组织的人身财产安全，并根据相关情形提供协助；中国政府作出相应避险安排的，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鼓励投资者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化解对外投资有关矛盾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中国境内组织、个人参与对外投资相关仲裁、诉讼或者受到境外司法、执法机构相关调查，需要向境外提供证据或者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保守国家秘密、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技术出口管理、出口管制、司法协助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须经主管机关准许的，应当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在投资目的国家（地区）遭遇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壁垒或者其他投资经营障碍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调查，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根据调查结果，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采取调整有关国别投资政策，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国际服务贸易等措施。

第二十四条 任何国家（地区）、国际组织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在投资经营等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

中国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安全和正当权益，保护国家的海外利益不受威胁和侵害。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等，决定将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实施前款规定的歧视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组织、个人列入反制清单，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外国组织、个人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中断与中国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正常交易，或者对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采取歧视性措施，不合理剥夺或者限制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正当权益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采取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事与我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禁止或者限制其在中国境内投资，禁止或者限制中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禁止或者限制相关人员、产品、交通运输工具等入境，取消或者限制相关人员在中国境内工作、停留或者居留资格等措施。有关措施可以适用于外国组织、个人实际控制或者参与设立、运营的组织。

第二十六条 公职人员对在履行对外投资管理服务相关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投资国家禁止的对外投资的，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该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执行的，处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投资者未按规定履行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手续，或者以提交虚假材料、隐瞒真实信息等方式申请有关核准备案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该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处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投资者以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的，由核准备案机关撤销核准备案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处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投资的，责令其停止该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处投资额 5‰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前三款规定的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在3年内不受理违法行为人提出的核准备案申请，或者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对外投资活动。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拒不配合境外投资安全审查，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信息，或者不遵守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决定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危害国家安全的，责令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对国家安全的影响，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对外投资活动；已经投资的，可以责令其停止该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责令限期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对外投资活动。

第三十条 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违反本规定，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公职人员在对外投资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投资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对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及其他受托资金在中国境外金融市场投资的管理，依照本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对投资者以对外投资获得的资产、权益等在中国境外再投资的管理，依照本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境内居民个人等对外投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中国国务院 (2026-06-01)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6/content\\_7070756.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6/content_7070756.htm)

## 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人就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答记者问

2026年6月1日，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关于制定背景，负责人指出，随着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地缘政治风险上升，国际竞争日益激烈，长期以来主要依据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实施对外投资管理服务的模式已不符合现实需求，迫切需要高位阶专门立法将长期施行的有效措施上升为法律制度。制定《规定》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是我国坚定不移扩大开放的重大法治实践。

关于对外投资服务，负责人介绍，《规定》从多个维度完善制度措施：一是完善公共平台与服务，统筹多领域服务资源；二是支持专业服务机构提高国际化服务能力和水平；三是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融资等金融服务，鼓励政策性保险机构提供海外投资保险等服务；四是行业协会商会、贸易投资促进组织提供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服务。

关于对外投资保护，负责人强调，《规定》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借鉴世界主要经济体的有关法律和国际通行做法，从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国际执法合作与交流、领事保护与协助、多元化解纠纷等四个方面作出规定。针对个别外国政府、组织等对中国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采取歧视性措施的情形，《规定》规定了投资壁垒调查、依据反外国制裁法实施反制、对歧视性主体采取限制措施等应对手段。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6-06-01)**

[https://www.ndrc.gov.cn/xwdt/xwfb/202606/t20260601\\_1405611.html](https://www.ndrc.gov.cn/xwdt/xwfb/202606/t20260601_1405611.html)

## 海关总署发布 2026 年第 78 号公告 (规范无人机及相关物项出口申报)

2026 年 6 月 9 日，海关总署发布 2026 年第 78 号公告，就无人机及相关物项的出口申报提出专门要求，公告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

78 号公告涵盖的货物范围包括四类：无人驾驶航空器、无人驾驶飞艇、相关设备和部件、民用反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三类出口渠道被同步纳入：一般贸易、快件与跨境电商，且每一类都有具体填报口径。跨境电商渠道收紧最为明显，申报清单不得再使用仅报税号前四位的简化模式，需申报完整税号。

公告最值得注意的一点是，无论货物最终是否属于出口管制物项，出口经营者都要在报关单据的备注栏作出明确表态。出口经营者应按照禁限管制申报要素，对照货物所属“规范申报类别”，对出口货物进行逐项判断，确认是否属于公告范围。

**来源：海关总署 (2026-06-09)**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6/09/article\\_2026060916145031632.html](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6/09/article_2026060916145031632.html)

##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23 号

### 公布将 10 家美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决定将艾维奥克斯公司等 10 家美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见附件），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禁止出口经营者对上述 10 家实体出口两用物项，禁止任何国家和地区的组织和个人将原产于中国的两用物项转移或提供给上述实体；正在开展的相关出口活动应当立即停止。

二、特殊情况下确需出口的，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商务部

2026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2026 年 6 月 22 日）

1. 艾维奥克斯公司（Aveox, Inc.）

地 址：2265A Ward Ave., Simi Valley, CA, USA

邮 编：93065

常用名称：AVEOX

2. 红猫控股公司（Red Cat Holdings, Inc.）

地 址：2800 S West Temple St., Unite 2, South Salt Lake, UT, USA

邮 编：84115



常用名称: Red Cat

3. 蒂尔无人机公司 (Teal Drones, Inc.)

地 址: 2800 S West Temple St., Unite 2, South Salt Lake, UT, USA

邮 编: 84115

常用名称: Teal Drones, iDrone

4. 美国 IMSAR 公司 (IMSAR, LLC)

地 址: 940 S 2000 W#140 Springville, UT, USA

邮 编: 84663

常用名称: IMSAR

5. 杰亚机器人公司 (Jaia Robotics, Inc.)

地 址: 22 Burnside St Bristol, RI, USA

邮 编: 02809

常用名称: Jaia Robotics

6. 鲍尔航空航天技术公司 (Ball Aerospace & Technologies Corp.)

地 址: 10 Longs Peak Drive, Broomfield, CO, USA

邮 编: 80301

常用名称: Ball Aerospace, Space & Mission Systems business of BAE Systems

7. 奥什科什防务公司 (Oshkosh Defense, LLC)

地 址: 2307 Oregon Street, Oshkosh, WI, USA

邮 编: 54902

常用名称: Oshkosh Defense

8. L3 哈里斯海事服务公司 (L3Harris Maritime Services, Inc.)

地 址：3835 E Princess Anne Rd, Norfolk, VA, USA

邮 编：23502

常用名称：L3Harris Maritime

9. 芒廷帕斯材料公司（MP Materials Corp.）

地 址：1700 S Pavilion Center Drive Eighth Floor, Las Vegas, NV, USA

邮 编：89135

常用名称：MP Materials

10. 美国稀土公司（USA Rare Earth, Inc.）

地 址：100 W Airport Rd, Stillwater, OK, USA

邮 编：74075

常用名称：USAR, USARE

**来源：商务部 (2026-06-22)**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6/art\\_dfa9cc5c1e004d7fbb86f83d249e7986.html](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6/art_dfa9cc5c1e004d7fbb86f83d249e7986.html)

##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24 号

### 公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工作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834 号），做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工作，维护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商务部制定了《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工作办法》，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商务部

2026 年 6 月 22 日

#### 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了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工作，防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及《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商务部负责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工作，开展调查活动。

第三条 商务部可以对以下情形的措施或者行为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

（一）外国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在产业链供应链方面对我国采取歧视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实施或者协助实施损害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行为；

（二）外国组织、个人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中断与我国公民、组织的正常交易，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歧视性措施或者实施其他行为，对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

第四条 商务部在评估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损害时，可以考虑以下情况：

（一）有关措施或者行为对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相关境内外要素安全的影响，包括重要物质、技术、资金、资产、数据、信息、人员、企业、项目等；

(二)有关措施或者行为对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相关境内外要素畅通流动的影响,包括物流、商流、人流、资金流、数据流、信息流等;

(三)有关措施或者行为对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国际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等方面的影响;

(四)其他影响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情况。

第五条 国内有关法人、组织等,认为外国国家、地区、组织、个人或者国际组织的有关措施或者行为,损害或者可能损害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需要启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的,可以向商务部提交证据、报告等书面材料。

第六条 国内有关法人、组织等可以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转交有关证据、报告等书面材料。

第七条 商务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立案并发布立案公告。

第八条 商务部可以采用询问被调查对象等有关当事人、查阅或者复制相关文件及资料、公开征集线索、发放问卷、抽样调查、技术鉴定、召开听证会、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调查,有关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商务部在调查中,可以主动收集相关信息。

第九条 商务部认为必要时,可以成立专家咨询组,负责对调查中涉及的技术性和法律性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专家咨询组成员应妥善保管调查相关涉密资料、信息等,承担相应保密责任。

第十条 商务部认为必要时,可以赴相关国家、地区进行实地调查。有关国家、地区提出异议的除外。

第十一条 被调查对象等有关当事人可以在调查期间向商务部进行陈述、申辩。商务部可以要求有关当事人提交或者补充书面材料。有关当事人也可以主动提交书面材料。

第十二条 被调查对象不配合调查,未在合理期限内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依据已获得的事实和信息作出认定。

第十三条 商务部在调查过程中，可以就被调查的措施或者行为开展对外磋商。

第十四条 商务部认为必要时可以中止调查。

第十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商务部可以终止调查并发布公告：

（一）被调查的国家、地区、组织、个人或者国际组织已经取消或者调整被调查的措施或者行为，停止对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损害或者损害威胁；

（二）被调查的国家、地区、组织、个人或者国际组织已经与我国达成解决方案；

（三）商务部认为可以终止调查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商务部通过调查，就被调查的措施或者行为对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损害作出认定，并发布公告。

第十七条 根据调查结果，商务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按程序对实施或者协助实施损害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行为的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一）禁止或者限制与其有关的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国际服务贸易；

（二）对与其有关的活动收取特别费用；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等，将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实施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措施或者行为的组织、个人列入反制清单，采取反制措施；

（四）其他必要的措施。

第十八条 根据调查结果，商务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损害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外国组织、个人采取以下措施：

（一）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事与我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

（二）禁止或者限制其在我国境内投资；

（三）禁止或者限制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



（四）禁止或者限制相关人员、交通运输工具等入境；

（五）取消或者限制相关人员在我国境内工作、停留或者居留资格；

（六）其他必要的措施。

上述措施可以适用于外国组织、个人实际控制或者参与设立、运营的组织。

第十九条 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不执行商务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采取的措施，商务部可以责令改正，会同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一）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有关的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国际服务贸易等活动；

（二）禁止或者限制其从境外接收或者向境外提供数据、个人信息；

（三）禁止或者限制其出境、在我国境内停留居留；

（四）其他必要的措施。

第二十条 商务部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等规定采取的措施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商务部 (2026-06-22)**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6/art\\_6203fd463c704de1bd870597f24bbcb4.html](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6/art_6203fd463c704de1bd870597f24bbcb4.html)

---

## · 国际观察 ·

---

### 中欧观察 | 欧盟贸易保护主义为何愈演愈烈？

近年来，欧盟贸易保护主义愈演愈烈。实施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利用《外国补贴条例》（FSR）对中企跨境并购发起深入调查，推出《关键原材料法案》，计划批准加入由美国主导的跨大西洋数据隐私框架等，一系列举措体现出欧盟在贸易政策上日趋强硬的保护主义倾向。

FSR 是欧盟自行创设的具有贸易保护主义色彩的单边工具，自实施以来，欧盟频繁利用 FSR 发动对中国企业的调查，具有明显针对性和歧视性。2026 年 5 月 15 日，中国司法部发布第 5 号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正式认定欧盟利用 FSR 对同方威视开展跨境调查的相关做法构成不当域外管辖措施。这是中国首次认定外国行为构成不当域外管辖，具有重要示范意义。

2026 年 1 月 1 日起，CBAM 已正式进入收费期。出口钢铁、铝、水泥、化肥、电力、氢到欧盟的企业，须购买 CBAM 证书以覆盖生产过程中的碳排放成本。从 2028 年起，范围还将扩展至约 180 种钢铝密集型下游产品。

欧盟拟推《工业加速器法案》，要求 70% 零部件本地化，未来公共采购及补贴将仅限欧盟组装且满足本地化要求的车辆。6 月 3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和土耳其的焊接钢网发起反倾销调查。

**来源：环球时报、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2026-06-05)**

<https://cacs.mofcom.gov.cn/article/gnwjmdt/gn/202606/188205.html>

## 出海观察 | “出海”需答好“三问”

6月1日,《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对外公布,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新规落地,为中国企业跨境投资筑牢制度保障,也让企业“出海”再度成为资本市场热议的话题。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全市场约七成上市公司披露2025年境外收入,合计实现12.38万亿元,同比增长13.3%,占总营收的22.7%,较上年提高2.2个百分点;其中629家公司境外营收份额超过50%。

尽管上市公司去年境外营收表现亮眼,但笔者认为,在全球格局复杂多变的背景下,企业“出海”仍需保持理性投资,在决定“出海”前,企业要先审慎回答三个关键问题,做到有准备地“出海”。

第一问:是否有能力“出海”?

机遇与风险并存的全球化市场,考验的是企业的硬实力与长期经营能力。真正具备“出海”实力的企业,需要以长期发展为核心导向,依托自身核心技术、优质产品和完善产业链筑牢竞争根基,深耕海外市场。因此,企业需立足自身实际,科学规划海外布局节奏与规模,避免盲目跟风“出海”带来的经营风险。

同时,企业能否稳健“出海”、长效扎根,核心在于其能否摒弃短线套利、赚快钱的浮躁心态。部分企业“出海”仅聚焦短期市场红利,缺乏长期规划、技术支撑与运营能力,最终难以抵御市场波动冲击,导致“出海”项目草草收尾。以硬核实力为基、以稳健经营为本,企业方能在复杂的全球市场中稳步前行。

第二问:以怎样的方式“出海”?

当前,国内企业“出海”形式多样,产品外销、本土合资、跨境并购、特许经营等模式并行。不同模式对企业资金实力、技术储备、产业链资源、运营能力的要求天差地别。企业体量、资源禀赋的差异化,直接决定了其“出海”路径的不同。企业想要稳健“出海”、实现长效经营,核心在于精准聚焦自身优势,结合成本与收益进行测算、择优布局。

例如,产品品质过硬但难以承担海外建厂高额本土化开支的中小企业,可以优先采用“产品出口+本土合资”的轻资产打法,依托当地合作方联合经营,共享

利润；手握核心专利、前沿技术的科创企业，可通过特许授权、技术合作的方式，实现技术变现与市场渗透；具备全产业链优势、全球化运营能力的企业，则可通过产能落地、产业并购，完成产业链全球化布局。

第三问：以怎样的身份“出海”？

要想真正融入海外市场，中国企业需转变身份，与当地政府、社区、合作伙伴建立信任关系和合作网络，坚持“共存、共生、共益”理念。这不仅是能力的升级，更是决定企业海外经营质效的关键。

新的身份定位，需要企业深度嵌入东道国产业链条。例如，企业可在项目规划初期便对接当地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与金融环境，把合规研发、属地注册、本地化用工纳入顶层设计；同时，依托当地合作伙伴打通政企、社区资源链路，通过产业链互补挖掘增量市场空间。这种双向赋能的合作模式，能够帮助企业持续积累当地信任，构筑“护城河”。

立足全球化浪潮新阶段，中国企业“出海”的比拼早已跳出产品与价格层面，落脚于长期经营思维的较量。找准协同共生的全新定位，中国企业方能在全球市场扎根生长，实现从“走出去”“走进去”到深度“融进去”的长远目标。（矫月）

来源：证券日报（2026年6月2日）

<http://www.zqrb.cn/review/jinrishidian/2026-06-02/A1780408589274.html>

## • 国际简讯 •

###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欧委会开展对华关系讨论答记者问

问：5月29日，欧委会全体委员会议开展了对华关系讨论，商务部对此有何看法？

答：中方关注到欧方对华关系的讨论。中欧是平等和互惠互利的重要经贸伙伴。希望欧方遵守世贸组织规则，坚持自由贸易和公平竞争，坚定反对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中欧之间的沟通渠道是畅通的，双方正探讨建立贸易投资磋商机制，并将开展相关对话。希望欧方与中方相向而行，共同落实双方领导人共识，通过对话协商妥处分歧摩擦，推动中欧经贸关系稳定健康发展。如欧方执意单方面推出新贸易工具并采取歧视性限制，中方将坚决反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自身利益。

来源：商务部 (2026-05-29)

[https://www.mofcom.gov.cn/xwfb/xwfytrth/art/2026/art\\_1fa91222a51a421fa4fbd4735cec12da.html](https://www.mofcom.gov.cn/xwfb/xwfytrth/art/2026/art_1fa91222a51a421fa4fbd4735cec12da.html)

##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经合组织产业补贴相关报告答记者问

问：6月1日，经合组织发布产业补贴相关报告，表示中国企业获得的补贴最多，请问商务部对此有何评论？

答：补贴是包括经合组织成员在内的各经济体普遍使用的政策工具。中方愿积极参与产业补贴国际规则讨论。中方的产业补贴政策严格遵守世贸组织规则，切实履行透明度义务。中方认为，经合组织发布的报告概念界定不严谨，样本选取有偏差，结论片面武断。报告中所谓的“补贴”缺乏统一衡量标准和统计口径，脱离世贸组织等多边框架共识。

来源：商务部 (2026-06-04)

[https://www.mofcom.gov.cn/xwfb/xwfytrth/art/2026/art\\_d2c462d3aa254ac49b667200bf4d1668.html](https://www.mofcom.gov.cn/xwfb/xwfytrth/art/2026/art_d2c462d3aa254ac49b667200bf4d1668.html)



## 商务部回应美所谓封堵芯片“监管漏洞”等热点问题

当地时间 2026 年 5 月 31 日，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在官网更新了一份关于先进计算物品出口许可的执法指南。该指南要求，今后向任何总部或最终母公司位于中国（及澳门）的公司出口先进芯片，即使其境外分公司也需获得许可。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咏前在 6 月 4 日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对此回应表示，近年来美方不断以国家安全为由滥用出口管制，严重损害中国企业正当权益，严重破坏国际经贸秩序，严重冲击全球半导体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中方对此一贯反对。中方敦促美方尽快纠正错误做法，停止对华歧视性措施，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来源：新华社 (2026-06-04)

<https://www.xinhuanet.com/world/20260604/9dde5406b4314836ab4ccbf754011bf2/c.html>

## 商务部 6 月 18 日新闻发布会：中欧经贸领域沟通顺畅

6 月 18 日，商务部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何亚东就中欧近期经贸谈判最新进展回应表示，中欧经贸领域沟通顺畅。6 月 9 日，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凌激在欧盟总部与欧委会贸易和经济安全总司约根森总司长举行会谈，深入、全面地讨论了中欧贸易投资磋商机制的有关工作，为近期计划举行的部长级磋商做好准备。

会谈中，欧方表示，贸易战不是欧盟对华政策目标，对中欧开展建设性对话持积极态度。中方愿与欧方共同落实双方领导人共识，通过对话协商管控分歧，妥处摩擦，促进务实合作，推动双边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发展。中欧双方同意，将致力于中欧贸易投资磋商机制首次会议取得务实成果。

来源：商务部 (2026-06-18)

<https://www.mofcom.gov.cn/xwfbzt/2026/swbzkllxwfbh2026n6y18r/index.html>

## RCEP 全面生效三周年 政策红利持续释放

2026 年 6 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迎来全面生效三周年。作为当今世界规模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RCEP 带来的关税减让、通关便利、贸易投资优化等政策红利持续释放,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据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统计,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起,三年来广东口岸累计进口享惠货物 538 亿元,税款减让 14 亿元。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连续三年税款减让实现大幅增长,同比分别增长 8.81%、32.35%、32.12%。此外,据武汉海关统计,2023 年 6 月至今,湖北省 RCEP 进口享惠货值 13.92 亿元,企业享受关税减让 3398.13 万元。

来源:中国新闻网 (2026-06-03)

<https://www.chinanews.com/cj/2026/06-03/10633603.shtml>

## 中国对 53 个非洲建交国全面实施零关税

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中国对 53 个非洲建交国全面实施零关税举措。这是习近平主席在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上亲自宣布的对非重大开放举措，在中非关系和国际关系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中国成为全球首个对所有非洲建交国实现单方面、全覆盖零关税的主要经济体。

政策落地以来，来自非洲的优质特色产品加速进入中国市场，中非经贸合作热度持续攀升。零关税举措不仅使长期困扰非洲的出口渠道不畅等国际贸易困境得到直接缓解，更以贸易往来为牵引，带动非洲本土加工、物流冷链、跨境电商和相关基础设施协同发展。2025 年中非贸易额达 3480 亿美元，创历史新高，中国连续 17 年保持非洲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地位。

**来源：商务部 (2026-05-01)**

[https://www.mofcom.gov.cn/xwfb/rcxwfb/art/2026/art\\_5a01ae07c36b4b21b865064598d5c594.html](https://www.mofcom.gov.cn/xwfb/rcxwfb/art/2026/art_5a01ae07c36b4b21b865064598d5c594.html)

## · 专业研究 ·

## 中国反制裁立法轨迹与典型案例实践简述

◎ 徐 鹭

中国反制裁是伴随某些西方国家和组织打着维护民主、人权等幌子对中国进行所谓“制裁”的背景下应运而生的，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反制、反击、反对外国对中国进行所谓“单边制裁”，维护我国的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我国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

在 2021 年 6 月前，中国政府已多次宣布对有关国家的个人和实体实施相应反制措施，如《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出口管制法》《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分别在 2020 年 9 月经国务院批准，商务部发布《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2020 年 10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第四十八条规定：“任何国家或者地区滥用出口管制措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地区对等采取措施”】，2021 年 1 月，经国务院批准，商务部发布《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以上形成了初步的反制性质的措施网络，但这些行政措施作为部门规章，在法律层级上相对较低，更多体现为反应性措施而非常态化执法结构，有关反制措施正式形成立法是在 2021 年 6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反外国制裁法》之时。

《反外国制裁法》的条款内容不多，只有 16 条，其中第 12 条规定：中国公民和组织若因外国制裁遭受侵害，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损失。这为受到外国域外管辖影响的中国实体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国内法律救济渠道，典型案例被最高法 2025 年两会工作报告中记载。即某海洋工程公司与 S 设备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这也是《反外国制裁法》施行后，我国法院适用第 12 条受理诉讼首案。在该案中，我国某海洋工程公司与外国 S 设备公司签 1.4 亿元船舶建造分包合同，2024 年 6 月前者履约后，因被第三国制裁，S 公司拒付 8600 余万元尾款。该公司先向南京海事法院申请诉前“活扣押”涉案船舶，资产冻结是对被反制实体最简单有效，也最直接具备威慑力的惩罚措施，但若被冻结的资产

（如船舶）是全球贸易链中的关键环节，长期冻结可能导致不必要的经济附带损害，甚至影响到与该资产相关的第三方企业的正当利益，但法院并未简单的拒绝该公司申请，而是通过引入反担保金这一司法机制成功地找到了平衡点，S 公司得以付 9974.3 万元反担保金解押。该公司后依《反外国制裁法》起诉，法院释明法律后果促成调解，39 天内达成协议后划拨和解款。

反外国制裁法颁布实施后，并不意味着清单规定和阻断办法没有适用空间，相反这种层级化的制度设计可根据不同的外部威胁、侵害程度、主体身份，针对公法领域和私法领域之不同，选择最合适的法律工具进行应对：对于严重损害国家主权和核心利益的行为，可动用《反外国制裁法》实施强力反制；对于保护中国企业免受外国域外法律影响的，可依赖《阻断办法》进行对抗；而对于破坏正常交易秩序的，则可考虑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

有关阻断办法适用口径上，2021 年 11 月，上海金融法院裁决了一个有关阻断办法的典型案例。A 银行在上海金融法院就与 B 公司的新加坡仲裁裁决申请承认执行，B 公司抗辩称，该仲裁裁决是由 C 仲裁员与其他两位仲裁员共同作出的裁决，而该仲裁员所属的埃塞克斯园大律师事务所因恶意传播谎言和虚假信息被中国政府实施制裁（2021 年 3 月 26 日外交部发布对英国有关人员和实体实施的制裁），故该裁决本身有失公正。而审理法院认为，该制裁针对的是首席仲裁员 C 先生所在的埃塞克斯园大律师事务所，并非针对其仲裁员的身份。制裁作出之时，本案所涉仲裁裁决已完成。该制裁亦非《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规定的不予认可范围，与本案审理无关；且在仲裁员选择的过程中，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及申请人均向被申请人履行了告知义务，程序中并无不当，最终法院裁决承认执行了该仲裁裁决，而不适用阻断办法。

反制裁法实施以来，为继续应对不断变化的国际局势，2025 年 3 月 21 日国务院通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以下简称“实施规定”），《实施规定》所依据的两部上位法，其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以下简称《反外国制裁法》），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其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规定》进一步细化了《反外国制裁法》所规定的适用对象、反制措施、各部门权责、法律责任等内容，明确了可执行反制裁措施的程序路线，国务院外交、商务、发展改革、



司法行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承担反外国制裁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相关部门需加强对反制措施确定和实施的协同配合，确保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2026年3月27日国务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该条例实施后，为应对欧盟利用其《外国补贴条例》对同方威视进行调查提供了法律依据，欧盟《外国补贴条例》是其自行创设的单边工具。自2023年实施以来，欧盟频繁利用《外国补贴条例》对中国企业进行调查，具有明显针对性和歧视性。商务部已于2025年1月依法认定欧盟相关做法构成贸易投资壁垒，但今年5月，其又向中国实体提出跨境索取广泛的、非必要的中国境内信息的不当要求，违反国际法与国际关系基本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第六条规定，可填补了以往的法律空白，政府可依法识别认定欧盟上述做法构成不当域外管辖措施，对外国不当域外管辖行为予以公告，要求任何组织、个人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该不当域外管辖措施，正如所述，2026年5月15日，司法部发布《关于欧盟外国补贴调查相关做法构成不当域外管辖的公告》（2026年第5号）。

除以上反制裁专门性法律、法规外，我国《对外贸易法》《对外关系法》《外商投资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国际海运条例》《进出口关税条例》《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保障措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也包含了具有反制裁性质的条款，这些条款也构成了我国反制裁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内容，但法律体系完善是一个方面，司法实践的应用是另一个方面，对于反制裁各项措施在公力救济、私力救济方面的有效施行是当下机关单位和企业所需面对的重要难题，尤其是私力救济能力较弱的情况下，政府、法院如何支持、帮助企业进行反制裁维权、发挥市场经济主体的积极主动性、化被动为主动，以真正落实各项纸面上的反制裁措施。



## 徐鹭 律师

国基（上海）律师事务所 主任

邮箱: [xulu\\_lawyer@163.com](mailto:xulu_lawyer@163.com)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律硕士，上海法学会涉外法治研究会会员、上海律协国际法专委会委员，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校外导师。擅长领域涉外民商事争议解决及东南亚国别投融资、金融证券保险争议解决、文旅教育法律服务及其他民商事诉讼、经济犯罪等。

##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施行在即：

### 出海合规，需要一次系统性审视

◎ 童友美

#### 引 言

2026年6月1日，《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正式公布，7月1日施行。这是中国对外投资领域的第一部行政法规。这部法规的出台，与2026年3-4月密集颁布的《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规定》（834号令）、《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835号令）共同构成了中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制度框架：一部确立“走出去”的规则，一部守住供应链底线，一部提供境外反制工具。留给企业的准备时间不到一个月。34条法规中，最核心的是三条高压线和五项需要立即着手的合规工作。

#### 一、从“三部委分治”到“一部行政法规统领”

中国企业在海外投资的法律环境，过去靠的是发改委核准、商务部备案、外管局登记三部委各自出规章。这种“拼盘式”监管有两个硬伤：法律位阶低，在海外投资仲裁中拿不出手；关键领域缺乏统一规范，企业面对美国制裁调查、欧盟反补贴审查时，手上没有法律武器可以反制。

837号令把这些碎片拼成了完整拼图。更关键的是，它和3-4月密集出台的834号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规定）、835号令（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构成了一个制度铁三角：834号令管的是“出去什么不能断”，835号令管的是“外面管太宽怎么办”，837号令管的是“走出去这件事本身怎么管”。

对外投资的“走出去”覆盖范围也比以前宽得多。不仅是直接股权投资，通过资产投入、融资担保等方式间接获得境外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现在都被纳入监管。SPV架构、跨境私募，不再是监管盲区。

#### 二、三条高压线：技术出境、境外证据、反制联动

34条法规中，三条高压线直接改变出海企业的合规清单。不是“以后要注意”，

是现在就要改。

### （一）第 13 条：技术出境的“实质性转移”审查

这一条禁止借投资名义变相转移受管制的技术或数据，而且把“跨境派遣技术人员、远程技术指导、境外培训”都明确列为可能构成技术转让的行为。以前很多企业认为“我没有出口设备，只是派人去指导”不算技术出口，现在这个逻辑不通了。新能源、半导体、AI、通信领域的企业，今后每派一个技术人员出去，都要内部做一次“是否构成实质性技术转移”的评估。

### （二）第 22 条：境外提供证据必须先过中国法合规关

出海企业在美国 OFAC 制裁调查、欧盟 FSR 审查中经常面临一个两难：境外监管机构要求提交材料，但材料可能涉及国家秘密、数据安全或出口管制，交了可能违反中国法。以前这个两难没有明确答案，很多企业只能硬着头皮交。现在 837 号令第 22 条给了明确义务：向境外提供证据前，必须先审查是否涉密、涉数据安全、涉出口管制，依法需要批准的必须先履行审批程序。

这意味着什么？以后境外诉讼和调查中，“中国法律禁止我提交”将成为一个可以公开主张的法律理由，不再只是企业内部的为难。对律师来说，这条可以直接写进答辩策略。

### （三）第 23-25 条：一套分级反制工具箱

过去出海企业面对外国歧视性措施时，基本只能靠自己请当地律师打官司。837 号令给了一套分级反制工具箱：第 23 条的投资壁垒调查——如果目的国设置投资障碍，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调整国别政策、限制货物技术进出口；第 24 条的反歧视反制——对外国歧视性措施可以依据《反外国制裁法》列入反制清单，而且可以延伸到措施制定的参与者个人；第 25 条的终极措施——危害中国国家利益的外国组织或个人，可以禁止进出口、限制在华投资、限制入境，穿透适用于实际控制组织。

这三条和 835 号令的“恶意实体名单”机制打通后，中国企业面对歧视性措施时，不再是单打独斗。

### 三、企业当下需要落实的五项合规

距离 7 月 1 日生效不到一个月。以下五项工作，需要立即着手。

#### （一）梳理现有境外投资架构，补充“实质性控制”评估

把公司所有境外投资项目拉一个清单。按 837 号令的宽口径定义，重新逐一评估：SPV 架构是否被纳入？通过融资担保间接持有的境外权益是否在清单上？港澳台投资是否按新规做了合规对标？这一步不复杂，关键是要做，而且要在一周内完成。

#### （二）建立技术出境内部审查流程

如果企业有境外派遣技术人员、远程技术支持、境外培训等业务，需要马上建立“实质性技术转移”内部审查流程。可以参考两件事：一是对照《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做技术分类，二是设计一个简单的内部审批单，每次人员出境或远程支持前，由技术负责人和法务联合签字确认“本次派遣不涉及受管制技术转移”。审计时这是最直接的合规证据。

#### （三）修订境外诉讼和调查应对预案，写入第 22 条合规前置

把第 22 条的要求写进公司现有的境外诉讼/调查应对 SOP。具体加两步：收到境外证据提交要求后，第一步由法务做中国法合规审查（是否涉密、涉数据安全、涉出口管制），第二步再决定是否提交及提交范围。如果涉及敏感信息，提前准备“中国法律禁止提交”的法律意见书模板。

#### （四）重新审视对外投资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条款

837 号令第 19-21 条明确了通过双边条约、领事保护、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保护投资者权益。这意味着出海企业在投资合同中应当更积极地争取有利于自己的争议解决条款，特别是仲裁地的选择和适用法律的约定。以前因为国内法律供给不足而妥协的条款，现在可以把 837 号令和 835 号令的反制机制作为谈判筹码。

#### （五）追踪第 15 条配套细则，但不等于可以等

第 15 条的安全审查制度目前只有框架，申报标准、程序、主管部门都还没

出细则，这是 837 号令最大的操作留白。属于半导体、AI、量子计算等敏感行业的出海项目，建议持续关注配套细则的出台节奏。但不要以“等细则”为理由什么都不做——前面四项工作和安全审查没有直接关系，现在就可以启动。



## 童友美 律师

邮箱: tongym@zhongkaish.com

童友美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系北京中凯(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北京中凯(上海)律师事务所国际贸易与涉外专业委员会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法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宝山区吴淞街道司法所、杨行司法所公益律师、上海市政府信访处公益值班律师，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校外导师。童友美律师曾

是高校教师，从事律师工作以来，专注于民商事纠纷处理及涉外法律服务，主要涉及建设工程与房地产、破产重整投资、企业合规领域的商事争议解决、国际贸易、企业出海法律服务等。专业领域:民商事争议解决、国际贸易、企业破产重整。

上海市律师协会

国际法专业委员会